

大型挤压造粒机用高扭同向平行双螺杆
齿轮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朱小鹏 18915952735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区内（建衡路 79 号、天册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型挤压造粒机用高扭同向平行双螺杆齿轮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修编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区内（建衡路 79 号、天册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大型挤压造粒机用高扭同向平行双螺杆齿轮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大型挤压造粒机用高扭同向平行双螺杆齿轮箱 6 台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大型挤压造粒机用高扭同向平行双螺杆齿轮箱 6 台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6-2025.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6.10~2025.6.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1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号）； (10) 《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6月5日）； (1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7)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8)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大型挤压造粒机用高扭同向平行双螺杆齿轮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5）； (19) 《关于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大型挤压造粒机用高扭同向平行双螺杆齿轮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5〕44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1) 建衡路厂区

本项目建衡路厂区渗碳（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危废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喷漆及烘干产生的颗粒物、TVOC、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表2排放限值；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机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浓度限值；调漆、烘干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1-1 建衡路厂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排气 筒高 度(m)	涉及 工序	污染物名 称	最高允许排放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21	热处理 淬火	非甲烷总 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1
			颗粒物	20	1	
DA004	21	清洗	非甲烷总 烃	60	3	
DA007	15	抛丸	颗粒物	20	1	
DA002	15	喷漆、 烘干	颗粒物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TVOC	80	3.2	
			非甲烷总 烃	50	2.0	
			苯	0.5	0.02	
			苯系物	20	0.8	
			甲苯	10	0.2	
			二甲苯	10	0.72	
		RTO燃 料燃 烧	二氧化硫	20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2
			氮氧化物	200	-	
DA009	15	危废 暂存	非甲烷总 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1
表 1-2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苯系物	0.4					
苯	0.1					
甲苯	0.2					
二甲苯	0.2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甲醇	1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标准来源	
厂房外（机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房外(调漆、烘干车间)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天册路厂区						
本项目天册路厂区多用炉淬火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油槽淬火、危废贮存、打磨清洗、抛丸过程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限值。						
厂区内机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热处理						

车间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4 天册路厂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对应工 序	污染物	排气 筒高 度 m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2	油槽淬 火	颗粒物	15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3	
DA003	多用炉	颗粒物	15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SO ₂		80	/	
		NO _x		180	/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甲醇		50	1.8	
DA005	危废贮 存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A006	打磨、 清洗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DA009、 DA010	抛丸	颗粒物	15	20	1	

表 1-5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		
甲醇	1		

表 1-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制含义	标准来源
厂房外（机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其他炉窑	5.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3

2、废水

(1) 建衡路厂区

本项目建衡路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中高浓

度含油废水首先进行“破乳+絮凝沉淀+气浮”后与低浓度含油废水一并经过“絮凝沉淀+气浮”，再一并进入厂区自建的综合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尾水排入秦淮河。

（2）天册路厂区

本项目天册路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含乳化液废水经“破乳+混凝”预处理后，再与低浓度含清洗废水一并经过“隔油+气浮”物化处理，再进入厂区废水生化处理系统处理，最终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中NH₃-N、TN、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秦淮河。

接管标准及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0	30
3	SS	400	400	5
4	NH ₃ -N	45 ^①	45	1.5（3） ^②
5	TP	8 ^①	8	0.3
6	TN	70 ^①	70	15
7	动植物油	100	100	1
8	石油类	20	20	1
9	LAS	20	20	0.5

注：①：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